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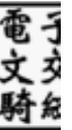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徐伊亭
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606

傳真：(02)2370-3852

電子信箱：ithsu@e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101006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單位採購元宵提燈時協助宣導回收廢乾電池，並建議以回收廢乾電池兌換提燈方式辦理，請轉知所屬或所轄機關、團體及民間企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93年1月28日公告「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圍、標誌圖樣大小、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，乾電池回收標誌應標示於其本體、個包裝或標籤上；乾電池裝配於物品中，且隨該物品銷售、贈送或促銷予消費者，得於該物品之個包裝、標籤或說明書上，標示回收標誌及回收標誌相鄰處說明「廢電池請回收」字樣。
- 二、貴單位及所屬機關採購元宵提燈若內含乾電池，建議規範廠商投標時，應檢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責任業者、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，及產品上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等，以確保所採購之乾電池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提升民眾回收廢乾電池，建議以回收廢乾電池兌換提燈



方式辦理。

四、對於內含乾電池提燈之設計建議：

(一)乾電池若為鈕扣型，應優先選用不含汞之電池，例如：

鈕扣型鋰電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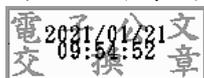
(二)提燈之設計應方便民眾自行將乾電池取出更換或回收。

五、貴單位及所屬機關採購含乾電池商品（或宣導品、贈品…

等等），建請參照上述說明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所屬機關行總處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